

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浦张府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张江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补贴办法》的通知

镇机关各办公室、镇属各企事业单位、各居委会：

《张江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办法》已经2025年5月23日张江镇第84次镇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江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张江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办法

为持续推进张江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促进加装电梯这项政府实事项目和民心工程有力实施，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全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房更新〔2024〕126号）以及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府补贴相关政策的通知》（浦建委物管〔2024〕70号）和《关于〈浦东新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管线搬迁和楼道整治经费管理操作细则〉延长有效期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现制定《张江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办法》。

一、补贴原则

1、张江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是在市区两级政府给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本镇加装电梯项目，增加给予的镇级补贴。

2、如市区两级政府给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政策到期或不再实施，镇级补贴政策也将同步停止实施。

二、补贴标准

对单幢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镇级补贴标准为8万元/台，可用于加梯工程款项、电梯日常管理使用、电梯质保、电梯维保、楼道整治美化费用支出。

三、补贴申请

1、镇级补贴的申请程序，原则上与市区两级补贴的申请程序保持一致；待市区两级补贴申请审核通过下达后，方可提出镇级补贴申请；镇级补贴将于申请通过后拨入相应加梯居委资金监管账户。

2、申请人填写《张江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资金补贴申请表》，提交至镇加梯专班，同时一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3) 工程决算审计和审价报告；
- (4)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四、补贴期限

1、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止。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申请条件的张江镇加装电梯项目，参照本办法增加给予镇级补贴。

2、凡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加梯建设主体与代建单位完成签约的，待加梯项目建成后，可按本办法申请补贴。

附件:张江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资金补贴申请表

附件

张江镇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资金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决算审价金额（大写）	
	本次申请金额（大写）	
受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审核意见	居委会审核意见：（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	分管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